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

編制內人員兼任本所外職務或參與本所外執行之 研究計畫注意事項

980916 水工所工作會報通過

- 一、為對於本所編制內人員兼任本所外職務或參與本所外執行之研究計畫，作為權利義務之規範，特訂定本「編制內人員兼任本所外職務或參與外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指編制內人員，僅指研究人員與技術人員。
- 三、本所編制內人員兼任本所外職務(以下簡稱兼職)
 - 1.本所編制內人員兼職，應依公務人員兼職規定，依程序先經向本所主任報核。
 - 2.本所編制內人員兼職，除受公務人員兼職時數等限制外，若兼職工作涉及使用本所資源(人員、空間、設備.....)，應於報核時註明，主任得依使用情形，另請其回饋本所資源。
- 四、參與本所外單位執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參與所外計畫)
 - 1.參與所外計畫為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扣除分包經費，依本所「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案及其應注意事項」規定比例繳交本所管理費。
 - 2.參與所外計畫非為主持人，其在該計畫下分配之經費，依其以分包方式委辦台大金額或由該計畫執行單位據實填報所分配之經費，依前款規定比例繳交本所管理費。
- 五、本所行政室應於每年三月份，彙整本所編制內人員本年度預計/執行中計畫調查表。本所編制內人員填報時，應據實填報，若有新增兼差計畫或兼差計畫內容異動時，亦應主動填報或更正。
- 六、本辦法經本所工作會報討論通過後，經所務會議報備實施，修正時亦同。